

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行李运输规定

一、非托运行李

(一) 国内航线

持公务舱客票的旅客，每人可随身携带2件非托运行李；持经济舱客票的旅客，每人只能随身携带1件非托运行李。每件重量不超过10千克，体积不得超过20厘米 x 40厘米 x 55厘米。

(二) 国际及地区航线

持公务舱客票的旅客，每人可随身携带2件非托运行李；持经济舱客票的旅客，每人只能随身携带1件非托运行李。非托运行李每件重量不得超过10千克，每件三边之和不得超过115厘米。

(三) 欧洲航线

持公务舱客票的旅客，每人可随身携带2件非托运行李，两件非托运行李共重不得超过10千克（含），每件体积不得超过20厘米 x 40厘米 x 55厘米。

持经济舱客票的旅客，每人只能随身携带1件非托运行李。非托运

行李每件重量不得超过8千克，每件体积不得超过20厘米 x 40厘米 x 55厘米。

(四) 婴儿旅客，可随身携带如下物品乘机：

1、运输途中婴儿需用的食物（婴儿奶粉/牛奶/母乳）、尿布等婴儿用品；

2、一辆能置于客舱行李架内的全折叠轻便婴儿车。（如超过客舱行李架尺寸的婴儿车须作为托运行李运输。）

(五) 关于锂离子电池的运输规范，请查阅吉祥航空官网发布的《危险品携带须知》。

二、免费托运行李额

(一) 国内航线

1、每位旅客的免费行李额：公务舱旅客为30千克，经济舱旅客为20千克，体积不得超过40厘米 x 60厘米 x 100厘米。持婴儿客票的旅客无免费行李额，每个婴儿可免费托运婴儿手推车一辆。

2、托运行李每件的最大重量不得超过50千克，体积不得超过40厘米 x 60厘米 x 100厘米。体积超过上述规定的行李，须事先征得吉祥航空同意方能托运。

(二) 国际及地区航线 (含欧洲航线)

舱位等级	行李数量 (件)	每件重量上限	行李尺寸限制 (/件)
公务舱	2	32KG	三边之和不超过158CM
经济舱	1 (除日、韩、新加坡)	23KG	
	2 (日韩新加坡航线)		
儿童、占座婴儿	等同成人免费行李额		
婴儿	1	23KG	三边之和不超过115CM 注：持含赫尔辛基航段客票的旅客三边之和不超过158CM

1、残疾旅客辅助设备 (包括但不限于轮椅、手杖、假肢) 不计入免费托运行李额, 可以额外免费运输。

2、托运行李每件的最大重量不能超过45千克 (欧洲航线不得超过32千克), 每件三边之和不得超过158厘米。体积超过上述规定的行李, 须事先征得吉祥航空同意方能托运。

3、构成国际运输的国内吉祥航空联程航段, 每位旅客的免费行李额按适用的国际航线免费行李额计算; 每件行李的最大重量不得超过国际航线规定的重量。

4、根据民航法规定, 锂电池、充电宝、打火机等违禁物品禁止托运。

三、吉祥航空有权对非托运行李、免费托运行李额进行调整, 请以

吉祥航空官网即时更新和公布的方案为准。

四、逾重行李费

(一) 国内航线

- 1、吉祥航空所有国内航线上均使用计重制方式计算免费行李额。
- 2、旅客托运行李超过该旅客免费行李额的部分，称为逾重行李，

应当支付逾重行李费。

- 3、收取逾重行李费，向旅客出具逾重行李票。
- 4、逾重行李费率按吉祥航空官网即时更新的方案为准。

(二) 国际及地区航线（含欧洲航线）

1、吉祥航空所有国际及地区航线上均使用计件制方式计算免费行李额。

2、旅客托运行李超过该旅客免费行李额的部分，称为逾重行李，应当支付逾重行李费。

- 3、收取逾重行李费，向旅客出具逾重行李票。
- 4、逾重行李费率按吉祥航空官网即时更新的方案为准。

五、因吉祥航空原因使旅客的托运行李未能与旅客同机到达，造成旅客旅途生活的不便：

国内航班：吉祥航空将分别给予经济舱旅客人民币200 元/人、公务舱旅客人民币 300 元/人的临时生活日用品补偿费。

国际及地区航线（含欧洲航线）：吉祥航空将分别给予经济舱旅客人民币300 元（或等值外币）/人、公务舱旅客人民币 400 元（或等值外币）/人的临时生活日用品补偿费。